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操作

◎ 主编 刘晶红

GUOJI JIESUAN CAOZUO



中国金融出版社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十二五”规划系列教材

国际结算操作

GUOJI JIESUAN CAOZUO

主 编 刘晶红

副主编 孟庆海 张文娟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超 罗邦敏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陈晓川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操作 (Guoji Jiesuan Caozuo) / 刘晶红主编. —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2. 7

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 “十二五” 规划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6464 - 9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际结算—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2906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 63805472, 63439533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 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利兴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平阳装订厂

尺寸 185 毫米 × 260 毫米

印张 11. 75

字数 169 千

版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5. 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6464 - 9/F. 6024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63263947

编辑部邮箱: jiaocaibu@yahoo.com.cn

前 言

为了充分体现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适应高职高专教学发展的趋势,使学生更好地掌握实际业务操作,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结算操作》教材。本教材秉承理论够用、注重实践的理念,把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作为编写目的,克服了以往教材只注重理论阐述,缺乏实践操作内容的弊病。

本教材着重阐述国际结算业务的知识、技能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商业银行的国际结算业务按照工作过程和工作内容的逻辑顺序组成典型的八个教学项目,涵盖了国际结算工具和国际结算方式的全部。每个教学项目基本包括两方面的学习任务:一是认知学习,具体的教学活动以演示讲解为主;二是业务处理,教学活动以学生模拟操作为主。总之,本教材的基本框架将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有机地融为一体,既阐明了“是什么”,更说明了“怎么做”,非常适合高职高专教学之用。

本教材由四位年富力强的专业教师编写,具体分工是: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的刘晶红老师负责教学项目一、教学项目二和教学项目五;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的孟庆海老师负责教学项目四和教学项目六;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的张文娟老师负责教学项目七和教学项目八;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的吴沙沙老师负责教学项目三。全书由刘晶红总纂。

希望本教材的出版能为打破高职高专的传统教学模式作出一定贡献,让学生通过教学项目的学习与训练掌握真实的业务处理技能,敬请广大同行和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意见。

刘晶红

2012年4月

作者简介

刘晶红，教授，现执教于辽宁金融职业学院金融系。从教近 20 年来，始终工作在教学第一线，主讲了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国际贸易实务等多门专业课程。授课之余，主要侧重于国际金融理论与实务的研究，在国家级、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编、副主编多部教材，负责、参与数项省部级、校级专业与教学改革课题，主持编写国际结算及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为国际金融专业的教学体系建设做了大量工作。

目 录

1	教学项目一 票据业务
1	学习任务一 认知票据
2	教学活动 演示讲解票据
9	学习任务二 汇票业务处理
9	教学活动 模拟汇票业务
19	学习任务三 本票业务处理
19	教学活动 模拟本票业务
22	学习任务四 支票业务处理
22	教学活动 模拟支票业务
28	综合实训 票据业务实训
30	教学项目二 国际汇款
30	学习任务一 认知国际汇款结算方式
31	教学活动 演示讲解国际汇款结算方式
32	学习任务二 国际电汇业务
33	教学活动 模拟国际电汇业务
43	学习任务三 国际信汇业务
43	教学活动 模拟国际信汇业务
46	学习任务四 国际票汇业务
46	教学活动 模拟国际票汇业务
48	综合实训 国际汇款业务实训
52	教学项目三 国际托收结算方式
52	学习任务一 认知国际托收结算方式
53	教学活动 演示讲解国际托收结算方式
55	学习任务二 国际托收的业务流程
56	教学活动 模拟国际托收业务
64	综合实训 国际托收业务实训

67	教学项目四 信用证结算方式
67	学习任务一 认知信用证结算方式
68	教学活动 解读信用证
78	学习任务二 信用证结算的业务流程
78	教学活动 模拟信用证业务
92	学习任务三 信用证的种类
93	教学活动 讲解信用证的种类
97	综合实训 信用证业务实训
104	教学项目五 银行保函
104	学习任务一 认知银行保函
105	教学活动 演示讲解银行保函
117	学习任务二 银行保函的业务流程
117	教学活动 模拟银行保函业务
125	综合实训 银行保函业务实训
129	教学项目六 备用信用证
129	学习任务一 认知备用信用证业务
130	教学活动 解读备用信用证
137	学习任务二 备用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137	教学活动 模拟备用信用证业务
145	综合实训 备用信用证业务实训
148	教学项目七 国际保理
148	学习任务一 认知国际保理业务
149	教学活动 演示讲解国际保理业务
152	学习任务二 国际保理的业务流程
152	教学活动 模拟国际保理业务
164	综合实训 国际保理业务实训
167	教学项目八 福费廷业务
167	学习任务一 认知福费廷业务
168	教学活动 演示讲解福费廷业务
170	学习任务二 福费廷的业务流程
170	教学活动 模拟福费廷业务
175	综合实训 福费廷业务实训

教学项目一

票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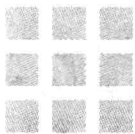
PIAOJü YEWU

【知识目标】

- ◇ 了解票据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法律体系；
- ◇ 掌握汇票的概念、当事人和汇票的必要项目；
- ◇ 掌握本票的概念、当事人和本票的必要项目；
- ◇ 掌握支票的概念、当事人和支票的必要项目；
- ◇ 把握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异同。

【技能目标】

- ◇ 能够开立英文汇票、本票和支票；
- ◇ 能够依据汇票的审核要点，对汇票进行有效性审核；
- ◇ 能够模拟主要票据行为。



学习任务一 认知票据

【学生的任务】

- ◇ 要求学生准确、熟练掌握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必要项目；
- ◇ 要求学生能够概括出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异同。

【教师的任务】

- ◇ 指导学生上网查询商业银行票据业务的处理；

◇ 对学生的概括进行点评，进一步强调重点和难点。

教学活动

演示讲解票据

【活动目标】

了解票据的概念、基本特征和法律体系，分别熟练掌握汇票、本票、支票的概念、当事人及必要项目，把握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异同。

【知识准备】

一、票据的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一) 什么是票据

票据是指依据票据法签发的，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其实质是资金所有权的证明，是债权人向债务人索要资金的凭证。票据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

【知识链接】

票据法体系和中国的《票据法》

国际上没有统一的票据法，只有具有代表性的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大陆法系以《日内瓦统一法》为基础，英美法系以《英国票据法》为基础。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主要差异表现在：

1. 伪造背书后拥有汇票的人能否成为持票人。大陆法系认为可以成为持票人，《英国票据法》认为不能成为持票人，没有持票人的权利。

2. 关于“保证”的票据行为的规定。大陆法系关于“保证”有完整的规定，而《英国票据法》仅有近似的规定。

3. 关于票据的对价观点。大陆法系没有规定，而《英国票据法》有明确规定，规定了对价持票人和正当持票人享有优越的权利。

4. 票据的分类不同。

5. 票据的要式不同。即关于票据的必要项目，两大法系的规定不完全相同，例如，《英国票据法》规定，不要求必须写票据的名称，而大陆法系则要求必须写。

中国的《票据法》于1995年通过，199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关于涉外票据，该法律作出了具体规定：涉外票据是指票据行为既有发生在国内又有发生在国外的票据。其适用原则为：首先，适用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但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其次，适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最后，若前两者都没规定，适用国际惯例。在实践中，具体掌握如下：(1) 出票时的记载事项，适用出票地法律。(2) 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律。(3) 追索权的行使期限，适用出票地法律。(4) 提示期限，拒绝证明的方式、期限，适用付款地法律。(5) 票据丧失时，失票人请求保全票据权利的程序，适用付款地法律。

（二）票据的基本特征

票据具有三个基本特性，即流通性、无因性和要式性，这三性保证了票据可以作为结算工具代替现金使用。

1. 流通性。流通性是指票据的持票人可以将索要资金的权利转让出去而使票据流通起来。准确地讲是指流通转让性。

流通转让与让与、转让的区别在于：让与需通知原债务人，受让人要受到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转让无须通知原债务人，受让人权利不优于出让人；流通转让无须通知原债务人，受让人权利优于出让人。

2. 无因性。无因性是指票据的受让人无须调查出票、转让原因，只要票据记载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他就拥有相应的权利。

3. 要式性。要式性是指票据的作成必须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一是必要项目齐全，二是票据行为符合要求。

二、汇票

（一）汇票的概念及其基本当事人

1. 汇票的概念。根据《英国票据法》的定义：汇票是指由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要求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的时间，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来人支付一定金额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2.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如图 1-1 所示，汇票是出票人向收款人开立的书面支付凭证，票面上载明出票人向付款人发出的无条件支付命令，付款人根据此凭证付款给收款人。即汇票在进入流通领域前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出票人、收款人和付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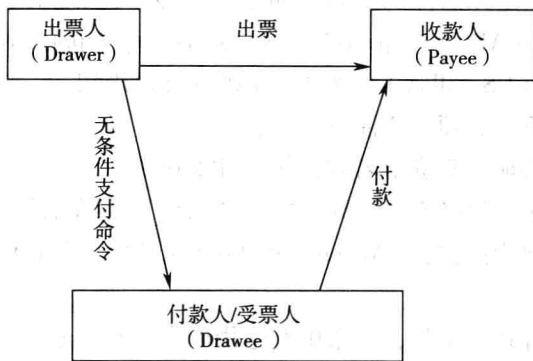


图 1-1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

（二）汇票的必要项目

如图 1-2 汇票式样所示，汇票有八个必要项目：

1. “汇票”字样。主要有三种写法：Bill of Exchange, Exchange, Draft。

例如：Exchange for GBP1 200.00 或 Draft for USD1 320.00。

注明“汇票”字样的目的在于与其他票据相区别。

《英国票据法》规定可以不写票据名称，但实际业务中，为避免给当事人带来不便，

The diagram shows a standard bill of exchange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and labels:

- ②** points to the "Exchange for" field.
- ①** points to the "At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field.
- ⑤** points to the "Pay to the order of" field.
- ③** points to the "The sum of" field.
- ④** points to the "Guangzhou" field.
- ⑦** points to the "TO" field.
- ③** points to the "Authorized Signature" field.
- ⑥** points to the "FOR" field.
- ⑧** points to the "Authorized Signature" field.

图 1-2 汇票式样

一般都注明“汇票”字样。

2. 书面无条件支付命令。

(1) 必须使用英语的“祈使句”。如：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 5 000 美元 (Pay to ABC Co. or order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US dollars)，这是正确的支付语句。

(2) 支付命令必须是无条件的。如：如果 ABC 公司供应的货物符合合同，支付给它们 5 000 美元 (Pay to ABC Co. providing the goods they supply are complied with contract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US dollars)，这是不正确的支付语句。

3. 一定金额的货币。此项目应注意五点：

(1) 汇票的金额必须注明货币名称，如 GBP 5 000。

(2) 汇票的金额必须是确定的。即不能有“大约”、“左右”等字样。

(3) 汇票的金额要用大写 (Amount in Words) 和小写 (Amount in Figure) 分别标明。

(4) 如果汇票中有利息条款，汇票中对适用的利率和利息计算的起止日期应予以确定，以免发生争执。

(5) 如果汇票的票面金额是以某种货币折算成另一种货币，汇票中必须注明汇率。

4. 出票地点和日期。出票地点的明示，起到出现纠纷时适用法律的选择上，以出票地点的国家法律为依据，即行为地法律原则。

此外，出票日期的标明可起三个作用：(1) 决定汇票提示期限是否已过期；(2) 决定汇票的到期日；(3) 决定出票人的行为能力。

出票日期的形式有两种写法：(1) 欧洲式：DD/MM/YY，即 日/月/年。(2) 美国式：MM/DD/YY，即 月/日/年。

5. 付款时间 (Time of Payment)。付款时间又称付款期限 (Tenor), 主要有三种:

(1) 即期付款汇票, 又称即期汇票 (Sight /Demand Bill), 是指持票人提示汇票的当天即为到期日, 即见票即付的汇票。其英文表达形式为: Bills payable at sight/ on demand/ on Presentation。

(2) 定期付款汇票, 俗称远期汇票 (Time /Term /Usance Bill), 此种汇票的到期日是指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具体情况有以下三种:

①见票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这种汇票必须由持票人及时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 以便从承兑日起算确定付款到期日, 并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此种汇票的英文表达为: Bills payable at × × days / × × month (s) after sight。例如, 见票后 90 天付款的汇票译为: At 90 days after sight...

②出票后若干天/月付款汇票。这种汇票必须由持票人及时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 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此种汇票的英文表达为: Bills payable at × × days / × × month (s) after date。例如, 出票后 90 天付款的汇票译为: At 90 days after date... ③提单日期/装运日期/说明日期后若干天/月付款的汇票。这种汇票必须由持票人及时向付款人提示要求承兑, 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此种汇票的英文表达为: Bills payable at × × days / × × month (s) after B/L date/shipment date/stated date。例如, 提单日期后 90 天付款的汇票译为: At 90 days after B/L date...

(3) 固定将来日期付款的汇票, 又称板期汇票, 尽管这种汇票在票面上已明确地指明付款日期, 但仍然要求持票人及时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以明确承兑人的付款责任。英文表达为: Bills payable on a fixed future date。例如, 固定在 5 月 19 日付款译为: On 19th May fixed...

6. 收款人名称。收款人是汇票的债权人, 通常称为“抬头人”。它有三种写法:

(1) 限制性抬头。此种汇票不能转让。具体写法有三种:

一是仅付 ABC 公司, Pay to ABC Co. only。

二是付给 ABC 公司, 不可转让, Pay to ABC Co. not transferable。

三是付给 ABC 公司 (Pay to ABC Co.), 在汇票任何处注有“不可转让” (not transferable) 字样。

(2) 指示性抬头。此种汇票可以由收款人收款, 也可以由他指定人收款。其特征是经收款人背书后可转让。具体写法有三种:

一是付给 ABC 公司的指定人, Pay to the order of ABC Co.。

二是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 Pay to ABC Co. or order。

三是付给 ABC 公司, Pay to ABC Co.。根据《英国票据法》相关规定, 此种写法等同于付给 ABC 公司或其指定人。

(3) 来人抬头。此种汇票不规定汇票的收款人, 任何持票人均可作为收款人。其特征是经交付即可转让。具体写法有两种:

一是付给来人, Pay to bearer。

二是付给 ABC 公司或来人, Pay to ABC Co. or bearer。

7. 付款人名称和付款地点。此项目必须书写清楚, 以便持票人向其提示要求承兑或付款。

一般而言, 付款人和出票人是两个不同当事人, 如果付款人是出票人自己, 持票人有权选择将其当做汇票还是本票看待。

8. 出票人名称和签字。汇票开出后, 经由出票人签字方可有效, 以此明确其债务责任。因此, 如果签字是伪造的, 或是未经授权的人签字, 则是无效的汇票。

出票人是个人, 如果代理他的委托人签字, 而委托人是公司、单位、银行、团体时, 应在机构名称前写上 “For” 或 “on behalf of” 或 “For and on behalf of” 或 “pre pro.”, 并在个人签字后面写上他的职务名称。例如:

For A Co., New York

Alice Brown Manager

上述签字表明, 这张汇票不是 Alice Brown 个人开出的, 而是代理 A 公司开出的, A 公司将受到 Alice Brown 签字的约束。

三、本票

(一) 本票的概念及其基本当事人

1. 本票的概念。本票是指由一人开致另一人的书面的无条件支付承诺, 经制票人签名承诺即期或定期或在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 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给一个特定的人或其指定人或来人。

2. 本票的基本当事人。如图 1-3 所示, 本票是制票人向收款人作出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承诺, 即本票在进入流通领域前有两个基本当事人: 制票人和收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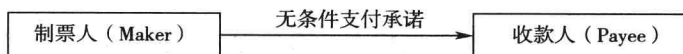


图 1-3 本票的基本当事人

(二) 本票的必要项目

如图 1-4 本票式样所示, 本票有八个必要项目:

1. 本票字样。注明 “本票” 字样, 即 “Promissory Note”。这一点两大法系也有不同的规定, 《英国票据法》认为可以不写票据名称, 而大陆法系则认为必须写明票据名称。

2. 无条件支付承诺。本票是出票人的无条件支付承诺, 用 “we promise to pay...” 语句表达。

以下 3 项至 8 项的具体内容与汇票的相关内容一致。

3. 收款人名称。

4. 制票人名称和签字。

5. 出票地点和日期。

6. 付款时间。

7. 一定金额的货币。

图 1-4 本票式样

8. 付款地点。

另外，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如果本票：未载明出票地点，则以制票人名字旁的地点视为出票地；未载明付款时间，则视为见票即付；未载明付款地点，则将出票地视为付款地。

四、支票

（一）支票的概念及其基本当事人

1. 支票的概念。简单地说，支票（Cheque）是以银行作为付款人的即期汇票。详细地说，支票是指银行存款客户向其账户银行签发的，授权该银行即期支付一定金额给一个特定人或其指定人或来人的无条件书面支付命令。

2.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如图 1-5 所示，支票在进入流通领域前有三个基本当事人，即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其中出票人和付款人是银行客户与其账户行的关系，因此，付款人就是付款行。

（二）支票的必要项目

如图 1-6 支票式样所示，支票有七个必要项目：

1. 支票字样。
2. 无条件支付命令。
3. 付款银行名称和地点。
4. 出票人名称及签字。
5. 出票日期和地点。
6. 即期字样（可以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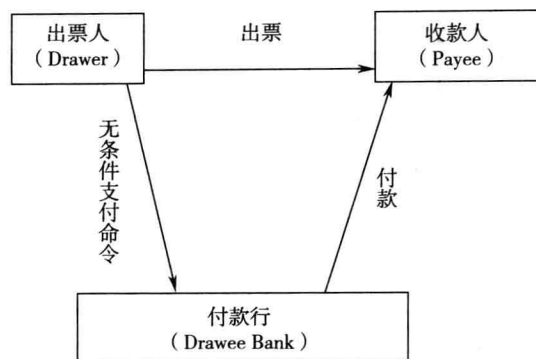


图 1-5 支票的基本当事人

⑥ ② ①

SWIRE INSURANCE LIMITED No.67177

Cheque London, 23, Feb., 2001

Pay to the order of Guangdong Economic & Technical Corp.

£ 24 500.00

Sterling Pounds Twenty Four Thousand Five Hundred and Fifty only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 254 Canal Street London

For and on behalf of SWIRE INSURANCE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③ ⑦ ④

图 1-6 支票式样

7. 一定金额的货币。
8. 收款人或其指定人。

根据《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规定，如果支票：未载明出票地点，则将出票人名称旁的地点视为出票地；未载明“即期”字样，仍视为见票即付。

学习任务二

汇票业务处理

【学生的任务】

- ◇ 要求学生能够准确、熟练地填写汇票，所填写的汇票作为技能作业提交；
- ◇ 要求学生能够审核汇票，审核结果作为技能作业提交；
- ◇ 要求学生能够模拟票据行为，模拟任务作为技能作业提交。

【教师的任务】

- ◇ 向学生演示汇票式样；
- ◇ 为学生讲解汇票的审核要点；
- ◇ 为学生讲解票据行为；
- ◇ 批改学生提交的技能作业，并认真总结其中存在的问题。

教学活动

模拟汇票业务

【活动目标】

根据汇票的必要项目，准确、熟练地填写汇票；掌握汇票的审核要点，对汇票进行有效性审核；掌握票据行为的含义，并能够准确、熟练地模拟票据行为。

【知识准备】

一、汇票的审核要点

对汇票的审核，主要依据相关法系条文及汇票的必要项目进行。

（一）“汇票”字样

关于这一点两大法系有不同的规定，《英国票据法》认为可以不写票据名称，而大陆法系则认为必须写明票据名称。因此，判断一张没有写明“汇票”字样的汇票是否有效，要依据相应的法律适用原则，如果适用的是出票地法律原则，就要看出票地所在国属于哪个法系，属于英美法系，则该汇票有效，属于大陆法系，则该汇票无效。

（二）无条件支付命令

1. 使用固定的“Pay to...”语句。
2. 付款人必须无条件地予以支付。在判断汇票支付语句是否有效时，要特别注意区分不同情况。

（1）写明所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汇票，视为附带条件命令，该汇票无效。

例如：“Pay to ABC Co. providing the goods they supply are complied with contract the sum of Five thousand US dollars”是错误的支付语句。

(2) 写明使用特殊资金支付的汇票，视为无效汇票。

例如：“Pay from our No. 2 account to ABC Co. the sum of one thousand US dollars”是错误的支付语句。

(3) 支付命令连接着付款人可以借记某账户，认为是无条件描述，视为有效汇票。

例如：“Pay to ABC Bank or order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US dollars and charge/debit same to applicant's account maintained with you”是正确的支付语句。

(4) 支付命令连接着发生汇票交易的陈述，认为是无条件描述，视为有效汇票。

例如：“Pay to ABC Bank or order the sum of ten thousand US dollars. Drawn under L/C No. 12345 issued by XYZ Bank, New York dated on 15th August, 2011”是正确的支付语句。

(三) 出票地点和日期

出票地点应该与出票人地址相同，《英国票据法》认为汇票未注明出票地点也可成立，就将出票人的地址作为出票地点。大陆法系则将出票地点视为绝对必要项目。

审核出票日期的作用：(1) 判断是否在有效期内提示。大陆法系规定，必须在出票日以后一年内提示要求承兑或提示要求付款。(2) 决定出票后若干天付款的汇票的到期日。(3) 判断出票人的行为能力。如果出票时法人已宣告破产或清理，丧失行为能力，则汇票不能成立。

【知识链接】

汇票到期日的计算

汇票到期日的计算有三个原则：一是算尾不算头；二是假日顺延；三是若干月后到期的汇票，对月对日。

例如，汇票上注明“At 90 days after date”，4月15日出票，按实际天数计算，这张汇票的到期日的计算方法是：4月16日至4月30日，计15天；5月1日至5月31日，计31天；6月1日至6月30日，计30天；7月1日至7月14日，计14天。以上天数相加等于90天，所以到期日是7月14日，如遇假日，则顺延。

(四) 付款时间

汇票的付款时间(Time of Payment)主要有三种情况，即期付款、定期付款、固定将来日期付款。

上述三种情况或是直接写明付款日，或是通过计算来确定付款日。总之，付款日是明确的。如果汇票上注明“在一个确定日期付款”或“在一个或有事件发生时付款”，则是无效汇票。

(五) 一定金额的货币

所谓一定金额，是指任何人都可以计算出来或可以确定的金额，否则汇票无效。汇票上除了写明应付的确定金额外，还可能有一些特别记载。

1. 记载利息条款。两大法系都认为汇票可以加列利息条款，但《英国票据法》规